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債　務　人　廖忠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萬陸仟壹佰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6258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9年3月20日	878,700元	109年3月20日	PW0000000
002	109年4月20日	462,400元	109年4月20日	PW0000000
003	109年4月20日	965,000元	109年4月20日	PW0000000